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二条 ……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二条 ……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3名。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3名。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 ……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应当按照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计算。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4.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以及收集中小股东的来函、来电意见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议案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以及收集中小股东的来函、来电意见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机构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进行如下增资: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拟以自有资金共计39,9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沃尔科技注册资本9,900万元,其余30,000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电子及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拟以自有资金共计20,072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特发”)进行增资,其中新增长园特发注册资本10,400万元,其余9,672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子公司增资情况介绍

(一)公司及东莞电子向沃尔科技增资事项

1、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300万元向沃尔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沃尔科技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余15,300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2)东莞电子拟以自有资金19,600万元向沃尔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沃尔科技注册资本4,900万元,其余14,700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尔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沃尔核材将持有沃尔科技51%的股权,东莞电子将持有沃尔科技49%的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7M2CAH6W

(3)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2年04月01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二路与象岭北路交汇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9)沃尔科技的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投资建设沃尔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沃尔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在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投资建设沃尔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截至目前,该建设项目仍在推进中。除此之外,沃尔科技未开展其他业务。

(10)沃尔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4.31	4,563.97
负债总额	4,524.84	4,486.36
净资产	9.47	77.6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8.14	-22.39

3、增资金额说明

鉴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综合考虑沃尔科技注册资本的合理规模,经友好协商,增资双方以自有资金共计39,900万元向沃尔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沃尔科技注册资本9,900万元,其余30,000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增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沃尔科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5,100.00	51%
2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4,900.00	49%
合计		100.00	100%	10,000.00	100%

(二)东莞电子及上海电子向长园特发增资事项

1、交易概述

(1)东莞电子拟以自有资金10,036万元向长园特发增资,其中新增长园特发注册资本5,200万元,其余4,836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2)上海电子拟以自有资金10,036万元向长园特发增资,其中新增长园特发注册资本5,200万元,其余4,836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园特发的注册资本将由4,400万元增加至14,800万元,东莞电子、上海电子将分别各自持有长园特发35.14%的股权,长园特发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长园特发的股东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517024X7

(3)法定代表人:陈伽旭

(4)注册资本:44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2年12月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路53号6-1栋沃尔核材工业厂区厂房602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热缩材料绝缘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防静电配套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9)长园特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32.52	27,514.80
负债总额	15,381.49	18,469.80
净资产	8,551.03	9,045.0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30.74	12,602.72
净利润	-493.96	-681.13

3、增资金额说明

鉴于长园特发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并参考长园特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友好协商,增资双方以自有资金共计20,072万元向长园特发进行增资,其中新增长园特发注册资本10,400万元,其余9,672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增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长园特发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增资前后长园特发的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400	100%	4,400	29.72%
2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5,200	35.14%
3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5,200	35.14%
合计		4,400	100%	14,800	100%

二、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2378480F

3、法定代表人:丁连俊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4年2月14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工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长园电子持有东莞电子75%股权,东莞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东莞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65.32	47,063.01
负债总额	9,634.20	12,252.46
净资产	39,531.12	34,810.5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68.32	35,225.25
净利润	4,720.59	6,069.85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 台”查询,东莞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211689Y

3、法定代表人:丁连俊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7月17日

6、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366号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热收缩管、异型件、耐热套管、PVC套管、绝缘带、发泡材料的制造、加工,加速器辐照加工,铁氟龙管、电线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长园电子持有上海电子75%股权,上海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上海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7.94	45,144.49
负债总额	9,483.22	10,430.39
净资产	38,214.72	34,714.1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17.65	35,705.59
净利润	3,500.62	3,655.17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 台”查询,上海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向沃尔科技增资的目的

东莞电子在东莞市设有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为租赁性质,限制了东莞电子生产规模的扩张。为保障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计划实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对生产基地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沃尔科技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子公司对生产基地的需求问题,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深耕主业的战略规划布局,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为保障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东莞电子拟通过向沃尔科技增资的方式以满足该项目所需的资金。沃尔科技增资事项,将有利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2、向长园特发增资的目的

长园特发的主营业务为发泡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发泡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改善盈利能力,长园特发还需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满足长园特发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为其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此外,本次增资能够有效降低长园特发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

3、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沃尔科技及长园特发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沃尔科技及长园特发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东莞电子及上海电子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董事易华蓉女士

调整后: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董事刘占理先生

2、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调整前:董事周文河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

调整后:董事周文河先生(召集人)、董事易华蓉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科技”)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特发”)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沃尔科技、长园特发进行增资。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2024年度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职权,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制订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